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編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1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13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三、預算明細表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5
(二) 保險收入明細表	16
(三)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7
(四)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8
(五)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0
(六)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
(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
(八)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5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 .	36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8
(十二) 資產折舊明細表	40
(十三) 資產報廢明細表	41
(十四)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2

四、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43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7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49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50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六)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56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7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建立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為憲法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櫫之社會福利政策。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亦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93 年行政院頒布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本斯旨，揭示國民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足以保障國民因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之基本經濟安全，以及達到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

鑑此，歷經 14 年不斷規劃、整合各界分歧意見，「國民年金法」終於在 96 年 8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開辦後，為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問題，並增加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同時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國民年金法自公布迄今歷經數次修正，主要修正重點為農民不強制參加國保、擴大納保對象範圍、放寬給付請領資格、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修正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方式等，使制度更為周延；又為減輕民眾負擔，保險費計收方式由按月計費修正為按日計費；另建立相關給付基本保障金額隨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保障原有給付權益、被保險人得設置給付專戶，避免給付遭強制執行等，落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國人基本經濟安全之意旨。

依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之規定，賦予本基金設置法源，特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基金之主要任務係為維護未加入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求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障。同時，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予以整併入國民年金制度，改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並銜接勞保年金制度，以

加強我國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完整性及互補性，使社會安全網絡更加完備。

二、組織概況：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本基金保險業務。又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配合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等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變更為各該新機關。其中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本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另為管理、運用及監督本基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訂定本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045 億 7,35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869 億 7,262 萬 1 千元，增加 176 億 97 萬 3 千元，約 20.24%，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045 億 1,918 萬元，較預算數 869 億 7,262 萬 1 千元，增加 175 億 4,655 萬 9 千元，約 20.17%，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65 萬 3 千元，104 年度預算無列數，主要係 103 年度獎金保留款之剩餘數轉列收入。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806 萬 7 千元，104 年度預算無列數，主要係中央政府向本基金短期週轉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二、上（105）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累計預算分配數 430 億 3,753 萬 3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573 億 9,123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 143 億 5,369 萬 7 千元，約 33.35%，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累計預算分配數 430 億 2,053 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573 億 3,716 萬 8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 143 億 1,663 萬 8 千元，約 33.28%，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105 年度預算無列數，累計實際執行數 143 萬 8 千元，主要係收回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賸餘經費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累計預算分配數 1,700 萬 3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5,550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 3,849 萬 7 千元，約 226.41%，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向本基金短期週轉金額及利率較預算數高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國民年金制度採行社會保險制，以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本基金之營運目標係為保障未於軍、公教、勞、農保納保之國民，因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並為平衡保險財務，將年度收支結餘提列準備。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及第 46 條規定暨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 範圍內編列，本年度編列 12 億 2,182 萬 5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 10 億 4,481 萬 6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 1 億 3,105 萬 9 千元及無形資產 4,595 萬元)。本年度目標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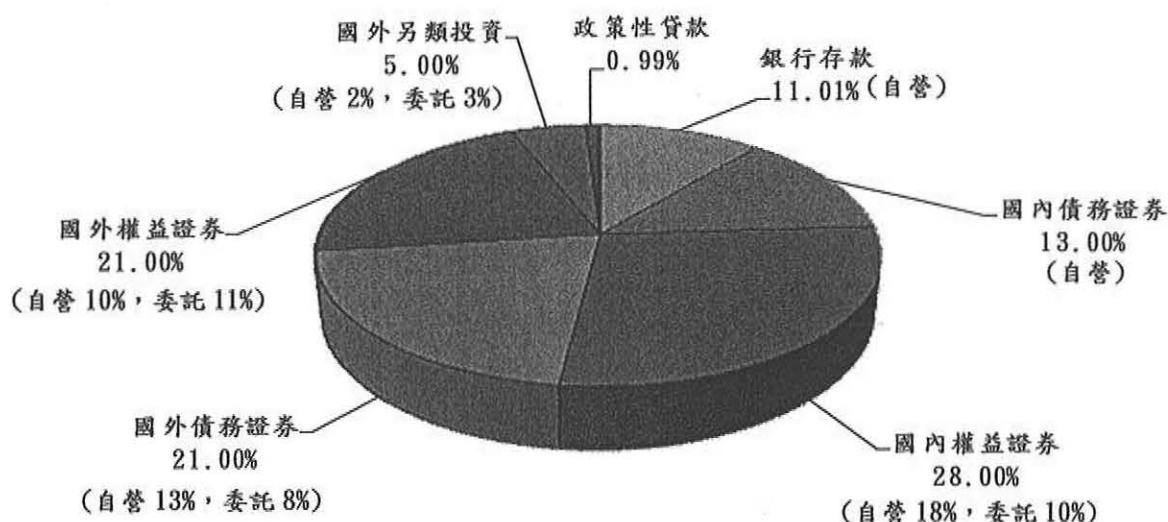
- (一) 納保計費業務：預估 106 年度被保險人數 350 萬人，按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保險費率 8.5% 估算，保費收入為 542 億 4,947 萬元。
- (二) 保險給付業務：預估 106 年度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保險給付支出合計 464 億

7,805 萬元。

(三) 基金運用業務：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運用項目中心配置比例



2. 預計平均營運量 2,695 億 8,100 萬元。

3. 投融資業務收入 107 億 7,425 萬元。

4. 投融資業務成本 2 億 2,892 萬 4 千元。

5. 預計收益率 3.91%。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1 億 3,105 萬 9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1 億 3,047 萬 6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58 萬 3 千元。

(二)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1 億 3,105 萬 9 千元。

(三) 10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圖 1。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1 億 3,047 萬 6 千元，係汰換電腦主機系統設備。

2. 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41 萬 2 千元，係新購及汰換裝訂機、條碼列印機、伺服器及印表機等設備。

(2) 什項設備 17 萬 1 千元，係新購及汰換椅凳、碎紙機、飲水機及蒸飯箱等。

三、其他：

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者，包括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其業務由本基金代為辦理，相關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項 目	代辦經費
衛生福利部	1.施行時年滿 65 歲之老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628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及 54 條之 1)。 2.加入本保險前已符合第 3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872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及 54 條之 1)。	29,176,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 3,628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及 54 條之 1)。	1,757,135
合 計		30,933,246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991 億 6,192 萬元，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929 億 4,094 萬 8 千元，增加 62 億 2,097 萬 2 千元，約 6.69%，主要係按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保險費率調高為 8.5%，及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逐年累增，致其他補助收入亦隨同增加。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991 億 3,523 萬 8 千元，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保險成本、其他業務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929 億 2,394 萬 5 千元，增加 62 億 1,129 萬 3 千元，約 6.68%，主要係保險給付逐年累增，致保險給付增加。

(三)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2,668 萬 2 千元，主要係財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700 萬 3 千元，增加 967 萬 9 千元，約 56.93%，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向本基金短期週轉金額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

(四)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故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

(五)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 億 776 萬 4 千元，為調整非現金項目，包括提存呆帳 69 億 7,702 萬 8 千元、提列折舊 8,135 萬 8 千元及攤銷無形資產 3,554 萬 3 千元，爰同額增加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1,690 萬 1 千元、提存安全準備 443 億 5,898 萬 3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2 億 4,459 萬 2 千元、應付保險給付增加 2 億 1,634 萬 5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 億 3,730 萬 2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06 億 7,276 萬 7 千元，係減少短期貸墊款之數；現金流出 582 億 1,006 萬 9 千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400 億 8,454 萬 2 千元，增加長期投資 179 億 4,851 萬 8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3,105 萬 9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4,595 萬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3,105 萬 9 千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1 億 3,088 萬 8 千元，什項設備 17 萬 1 千元。

(三) 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7,700 萬 9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11 億 1,025 萬 5 千元，包括增加公積 1 億 7,700 萬 9 千元，增加應付代收款 309 億 3,324 萬 6 千元；現金流出 309 億 3,324 萬 6 千元，係減少應付代收款之數。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9 億 4,747 萬 1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 億 3,816 萬 7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 億 8,563 萬 8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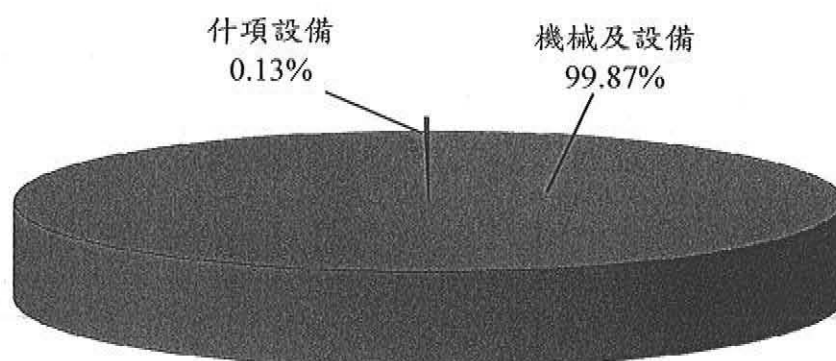
伍、其他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 二、依據 105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4 年度基金提存狀況」補充資料，以 104 年 12 月底參加人數 662 萬人(含在保 247 萬人、曾參加 339 萬人及領取給付人員 76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投資報酬率 3.14%，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 104 年 12 月底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8,104 億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3,412 億元。
-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提存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及本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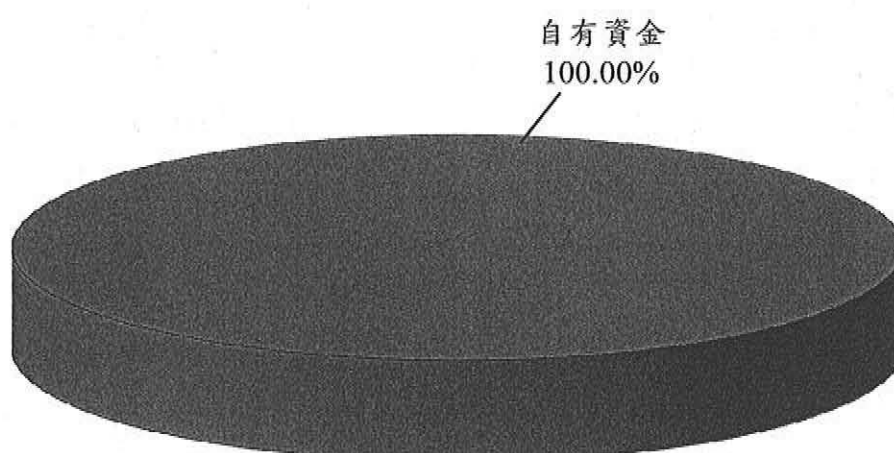
圖1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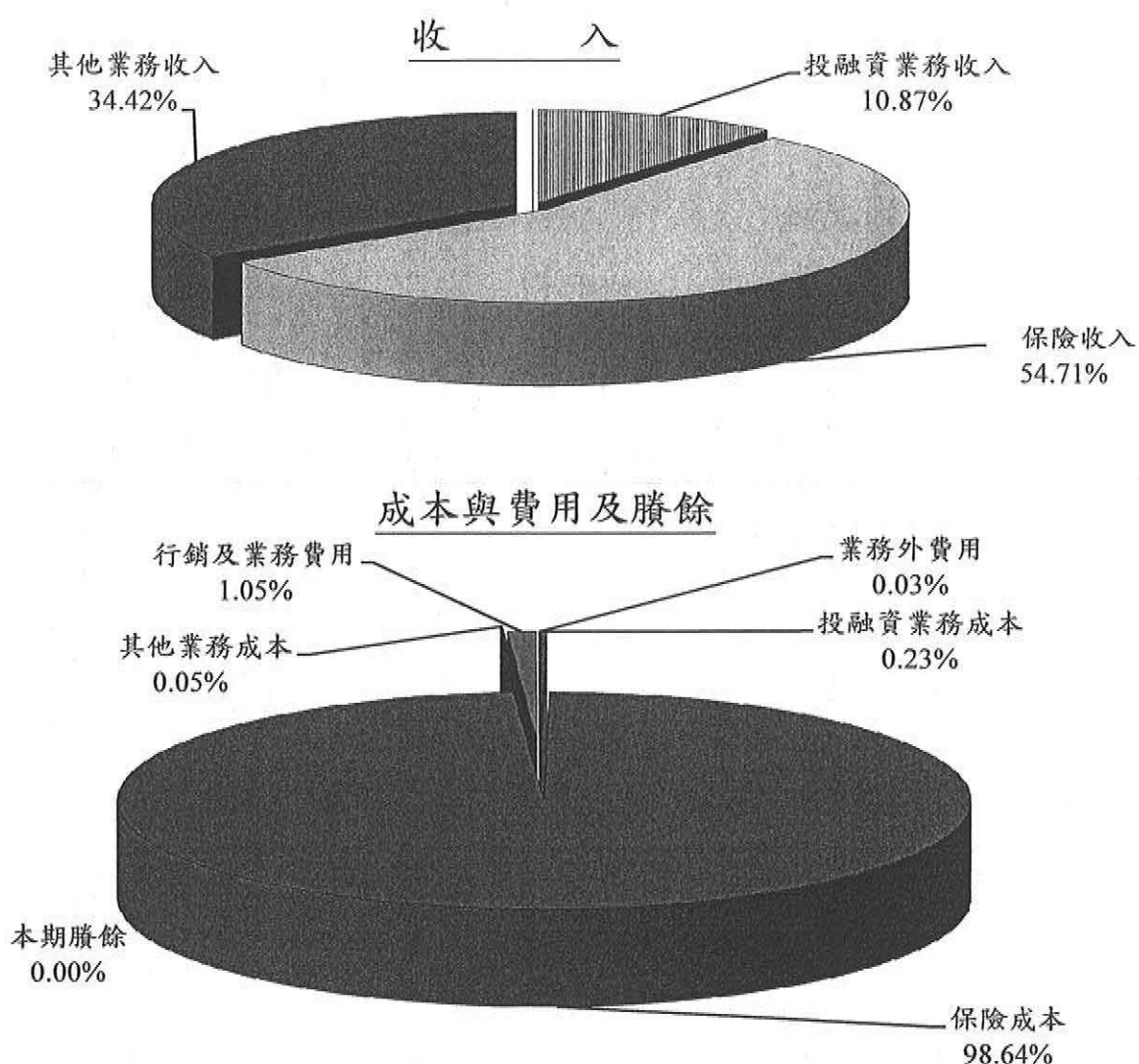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130,888	自有資金	131,059
什項設備	171		
合 計	131,059	合 計	131,059

註：自有資金131,059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圖2

10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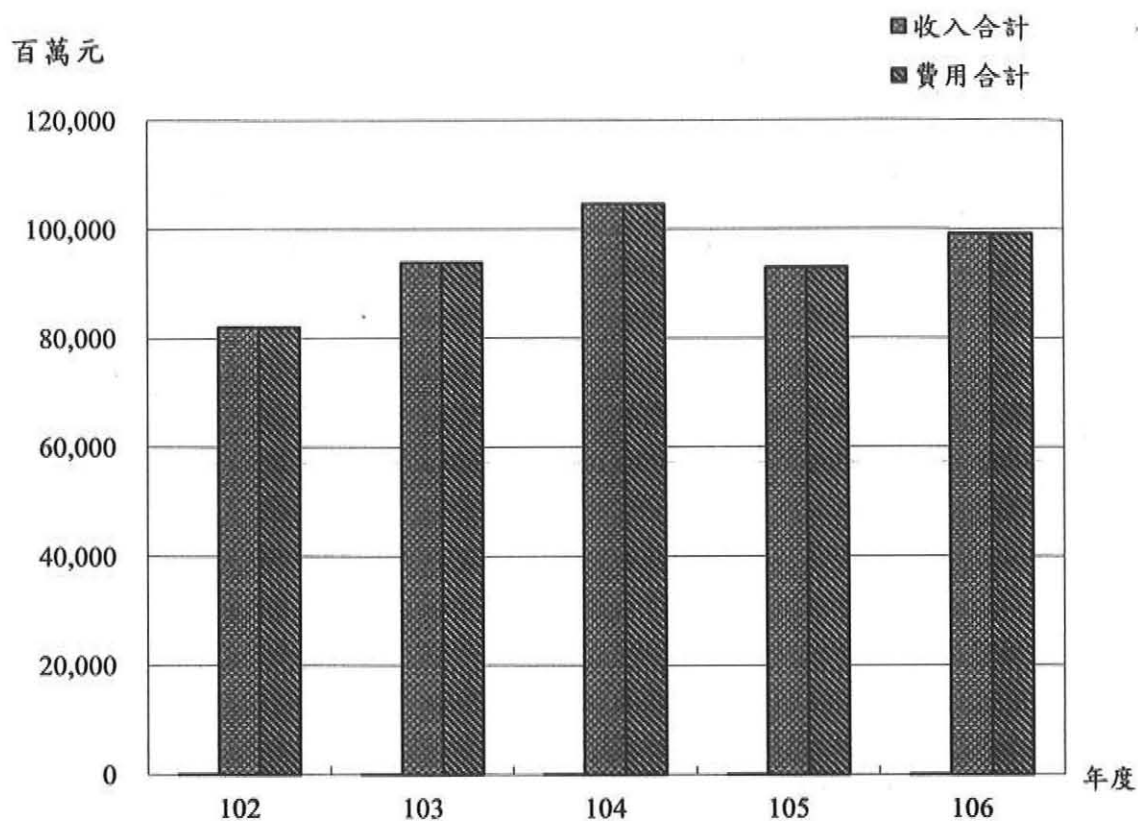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99,161,9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99,135,238
投融資業務收入	10,774,250	投融資業務成本	228,924
保險收入	54,249,470	保險成本	97,814,061
其他業務收入	34,138,200	其他業務成本	47,437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44,816
		業務外費用	26,682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99,161,920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99,161,920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82,033,143	93,848,314	104,573,594	92,940,948	99,161,920
業務外收入	126	434	3,653		
收入合計	82,033,269	93,848,748	104,577,247	92,940,948	99,161,92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82,033,266	93,848,019	104,519,180	92,923,945	99,135,238
業務外費用	3	729	58,067	17,003	26,682
費用合計	82,033,269	93,848,748	104,577,247	92,940,948	99,161,920
本期賸餘	-	-	-	-	-

注：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4,573,594	100.00	業務收入	99,161,920	100.00	92,940,948	100.00	6,220,972	6.69
27,781,220	26.57	投融資業務收入	10,774,250	10.87	10,024,529	10.79	749,721	7.48
3,375,046	3.23	事業投資收入	3,542,423	3.57	3,406,803	3.67	135,620	3.98
58,066	0.06	融資業務收入	26,682	0.03	17,003	0.02	9,679	56.93
6,258,664	5.98	兌換賸餘	-	-	-	-	-	-
4,431,921	4.24	出售證券收入	4,822,151	4.86	3,525,222	3.79	1,296,929	36.79
426,227	0.41	存款利息收入	579,536	0.58	378,419	0.41	201,117	53.15
13,231,296	12.65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1,803,458	1.82	2,697,082	2.90	-893,624	-33.13
51,296,614	49.05	保險收入	54,249,470	54.71	52,663,444	56.66	1,586,026	3.01
51,296,614	49.05	保費收入	54,249,470	54.71	52,663,444	56.66	1,586,026	3.01
25,495,760	24.38	其他業務收入	34,138,200	34.43	30,252,975	32.55	3,885,225	12.84
25,318,657	24.21	其他補助收入	33,954,247	34.24	30,106,456	32.39	3,847,791	12.78
177,102	0.17	雜項業務收入	183,953	0.19	146,519	0.16	37,434	25.55
104,519,180	99.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99,135,238	99.97	92,923,945	99.98	6,211,293	6.68
28,737,350	27.48	投融資業務成本	228,924	0.23	202,415	0.22	26,509	13.10
-	-	事業投資成本	-	-	-	-	-	-
5,004,044	4.79	兌換短絀	-	-	-	-	-	-
4,008,304	3.83	出售證券成本	-	-	-	-	-	-
19,725,002	18.86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228,924	0.23	202,415	0.22	26,509	13.10
74,685,656	71.42	保險成本	97,814,061	98.64	91,656,711	98.62	6,157,350	6.72
32,731,940	31.30	保險給付	46,478,050	46.87	39,691,881	42.71	6,786,169	17.10
36,709,861	35.10	提存安全準備	44,358,983	44.73	46,027,932	49.52	-1,668,949	-3.63
5,243,854	5.01	呆帳	6,977,028	7.04	5,936,898	6.39	1,040,130	17.52
114,725	0.11	其他業務成本	47,437	0.05	56,504	0.06	-9,067	-16.05
114,725	0.11	雜項業務成本	47,437	0.05	56,504	0.06	-9,067	-16.05
981,449	0.94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44,816	1.05	1,008,315	1.08	36,501	3.62
981,449	0.94	業務費用	1,044,816	1.05	1,008,315	1.08	36,501	3.62
54,414	0.05	業務賸餘(短絀-)	26,682	0.03	17,003	0.02	9,679	56.93
3,653	-	業務外收入	-	-	-	-	-	-
16	-	財務收入	-	-	-	-	-	-
16	-	利息收入	-	-	-	-	-	-
3,636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424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82	-	收回呆帳	-	-	-	-	-	-
3,130	-	雜項收入	-	-	-	-	-	-
58,067	0.06	業務外費用	26,682	0.03	17,003	0.02	9,679	56.93
58,066	0.06	財務費用	26,682	0.03	17,003	0.02	9,679	56.93
58,066	0.06	利息費用	26,682	0.03	17,003	0.02	9,679	56.93
2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2	-	雜項費用	-	-	-	-	-	-
-54,414	-0.0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6,682	-0.03	-17,003	-0.02	-9,679	56.93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99,161,920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10,774,250千元，詳第15頁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二）保險收入54,249,470千元，詳第16頁保險收入明細表。

（三）其他業務收入34,138,200千元，詳第17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99,135,238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一）投融資業務成本228,924千元，詳第18、19頁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二）保險成本97,814,061千元，詳第20、21頁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三）其他業務成本47,437千元，詳第22、23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四）行銷及業務費用1,044,816千元，詳第24至31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三、本年度業務外費用26,682千元，詳第32、33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四、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未分配賸餘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51,307,764	1. 提存呆帳6,977,028千元。 2. 責任準備提列折舊81,358千元及攤銷無形資產35,543千元，爰同額增加其他補助收入116,901千元。 3. 提存安全準備44,358,983千元。 4. 應收利息增加47,618千元、應收保費減少15,231,203千元、由應收款項轉列之催收款項增加15,473,145千元、其他應收款減少44,968千元，爰流動資產淨增244,592千元。 5. 應付保險給付增加216,34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1,307,7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0,672,767	短期貸墊款減少10,672,767千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0,084,542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40,084,542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948,5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17,948,518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31,059	購買機械及設備等增加131,059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5,950	電腦軟體增加45,95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7,537,3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77,009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177,009千元。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0,933,246	應付代收款增加30,933,246千元，主要係代收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0,933,246	應付代收款減少30,933,246千元，主要係代付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77,00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947,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38,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85,638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269,581,000		10,774,250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事業投資收入	年	61,236,783		3,542,423	現金股利收入。
國內投資	年	20,933,087	5.64%	1,180,626	
國外投資	年	40,303,696	5.86%	2,361,797	
融資業務收入	年	2,668,192	1.00%	26,682	短期週轉金之利息收入。
出售證券收入	年	84,337,217		4,822,151	買賣股票、受益憑證等利益。
國內投資	年	54,549,913	5.64%	3,076,615	
國外投資	年	29,787,304	5.86%	1,745,536	
存款利息收入	年	43,161,808		579,536	投資國內及國外存款等利息收入。
國內	年	29,681,808	0.64%	189,964	
國外	年	13,480,000	2.89%	389,572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78,177,000		1,803,458	
票券	年	2,696,000	0.50%	13,480	投資短期票券等利息收入。
債券	年	75,481,000		1,789,978	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等利息收入。
國內投資	年	32,349,000	1.68%	543,463	
國外投資	年	43,132,000	2.89%	1,246,515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保險收入	54,249,470	
保費收入	54,249,470	預估106年被保險人數約350萬人，月投保金額18,282元，保險費率8.5%。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16,736,284	
地方政府應負擔數	2,819,045	
被保險人應負擔數	34,694,141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34,138,200	
其他補助收入	33,954,247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經費中，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32,835,312千元、遲繳保費利息47,437千元、短期週轉利息費用26,682千元，以及行銷及業務費用1,044,816千元，共計33,954,247千元，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雜項業務收入	183,953	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8,737,350	202,415	投融資業務成本	228,924
5,004,044	-	兌換短絀	-
5,004,044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5,004,044	-	各項短絀	-
4,008,304	-	出售證券成本	-
4,008,304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4,008,304	-	各項短絀	-
19,725,002	202,415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228,924
65,501	202,415	服務費用	228,924
64,371	201,002	一般服務費	227,374
1,130	1,413	專業服務費	1,550
19,659,501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19,659,501	-	各項短絀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成本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等帳務維護費計228,924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1,310千元，係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規定，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包括： 1. 國外監控顧問案810千元。 2. 國外委託遴選顧問案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4,685,656	91,656,711	保險成本	97,814,061
32,731,940	39,691,881	保險給付	46,478,050
32,731,940	39,691,88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6,478,050
32,731,940	39,691,881	保險給付	46,478,050
36,709,861	46,027,932	提存安全準備	44,358,983
36,709,861	46,027,93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4,358,983
36,709,861	46,027,932	提存	44,358,983
5,243,854	5,936,898	呆帳	6,977,028
5,243,854	5,936,89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977,028
5,243,854	5,936,898	各項短絀	6,977,028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預計46,478,050千元，說明如下： 1.保險支出：係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13,642,408千元。 2.年金差額：係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差額及遺屬年金給付差額，計32,835,312千元。 3.複檢費用：係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複檢費用，計330千元。
提存安全準備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9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為維持本基金之財源籌措，爰參採現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就本基金之收支結餘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106年度預估提存44,358,983千元。
呆帳	係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按收回情況提列呆帳，計6,977,02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14,725	56,504	其他業務成本	47,437
114,725	56,504	雜項業務成本	47,437
114,725	56,504	租金與利息	47,437
114,725	56,504	利息	47,437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係中央政府遲延繳納保險費產生之利息，計47,437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61,954	984,415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21,060
961,954	984,415	業務費用	1,021,060
203,830	214,319	用人費用	214,550
134,614	141,689	正式員額薪資	141,686
1,548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5,257	7,582	超時工作報酬	7,617
32,864	35,414	獎金	35,407
12,933	12,179	退休及卹償金	12,362
16,612	17,453	福利費	17,476
2	2	提繳費	2
366,522	374,343	服務費用	370,302
3,088	3,105	水電費	3,105
103,003	105,861	郵電費	105,806
384	487	旅運費	789
40,083	42,9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508
71,047	69,5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9,966
31	44	保險費	59
104,223	108,507	一般服務費	107,468
44,222	43,380	專業服務費	42,141
441	460	公共關係費	460
2,616	3,043	材料及用品費	3,026
118	191	使用材料費	174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498	2,852	用品消耗	2,852
90,725	92,091	租金與利息	91,748
71	85	地租及水租	82
46,835	45,197	房租	45,135
43,163	45,927	機器租金	45,400
463	56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76
193	316	什項設備租金	655
92,719	78,2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5,262
64,757	44,479	機械及設備折舊	80,502
351	3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23
798	442	什項設備折舊	398
15	15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15
26,798	33,010	攤銷	34,224
111	11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2
67	67	消費與行為稅	67
44	51	規費	65
205,411	222,1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5,977
205,074	221,7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5,598
322	348	分擔	344
15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5
19	72	其他	63
19	72	其他費用	63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9,495	23,9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756
19,495	23,900	業務費用	23,756
15,049	17,858	用人費用	17,019
10,093	11,011	正式員額薪資	10,610
174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421	1,388	超時工作報酬	1,074
1,996	2,984	獎金	2,948
891	1,007	退休及卹償金	980
1,474	1,468	福利費	1,407
2,164	2,545	服務費用	3,251
140	69	水電費	69
567	794	郵電費	838
58	172	旅運費	496
15	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129	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
51	88	一般服務費	140
1,203	1,354	專業服務費	1,639
254	128	材料及用品費	128
254	128	用品消耗	128
3	1,605	租金與利息	1,659
-	1,596	房租	1,596
3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9	什項設備租金	60
1,966	1,7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39
94	257	機械及設備折舊	320
1,872	1,454	攤銷	1,319
59	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59	53	分擔	6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人費用	按預算員額207人(勞保局：191人，基金運用局：16人)，參酌待遇標準計編列231,569千元(勞保局：214,550千元，基金運用局：17,019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係於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52,296千元(勞保局：141,686千元，基金運用局：10,61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8,691千元(勞保局：7,617千元，基金運用局：1,074千元)。
獎金	編列考績獎金18,538千元、年終獎金19,037千元及其他獎金780千元，合計38,355千元(勞保局：35,407千元，基金運用局：2,948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列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3,342千元(勞保局：12,362千元，基金運用局：980千元)。
福利費	編列18,883千元(勞保局：17,476千元，基金運用局：1,407千元)包括：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5,110千元。 2. 40歲以上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依每人3,500元，編列傷病醫藥費238千元。 3.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等3,535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編列2千元(勞保局)。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依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能減碳政策，編列3,174千元(勞保局：3,105千元，基金運用局：69千元)。
郵電費	寄發繳款單、轉帳通知單、給付核定函等所需郵費、電話費及使用數據專線等，編列106,644千元(勞保局：105,806千元，基金運用局：838千元)。
旅運費	按現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業務實際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等，編列1,285千元(勞保局：789千元，基金運用局：496千元)。其中派員出國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714千元(勞保局：308千元，基金運用局：406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主要係各種文件、表單、報表、書函等印刷及裝訂費，給付溢領移送強制執行，進行不動產拍賣前登報所需之公告費，以及利用各類媒體宣導業務，舉辦法令說明及業務說明會等，編列40,512千元(勞保局：40,508千元，基金運用局：4千元)。其中運用於報紙、網路、廣播、電視及戶外等媒體編列36,474千元，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提醒被保險人按時繳交保險費，累積年資，以獲得完整的給付與年金保障。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編列70,031千元(勞保局：69,966千元，基金運用局：65千元)。
保險費	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之保險費，編列59千元(勞保局)。
一般服務費	編列107,608千元(勞保局：107,468千元，基金運用局：140千元)，包括： 1. 海外投資市場開立及現有市場帳戶維護之文件公證費，編列20千元。 2. 辦理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業務所需之匯費及手續費，編列14,513千元。 3. 委託印製及裝封寄發繳款單、辦公場所清潔維護及保全等外包費，編列91,014千元。其中勞務承攬人力預計進用130人，編列57,062千元。 4. 各辦事處依業務所需之志工交通費、保險、訓練、交流活動等義工服務費，編列1,647千元。 5. 體育活動費依預算員額207人每人2,000元，編列414千元。
專業服務費	編列43,780千元(勞保局：42,141千元，基金運用局：1,639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說明會之講課鐘點費與邀請專家學者及採購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編列639千元。 2. 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保險費率委外精算，編列472千元，包括： (1) 104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520千元，期程為104年至107年，以前年度執行數為1,216千元，106年編列15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52千元。 (2) 106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600千元，期程為106年至109年，106年編列32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80千元。 3. 委託顧問服務費及特約醫師審核給付案件等之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編列329千元。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委託考選訓練費，編列530千元。 5. 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委外服務作業及各項應用系統維護等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41,800千元。 6. 審核給付需要向醫院調閱病歷及查詢病情等費用，編列10千元。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公共關係費	推動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所需之婚喪賀儀、餽贈、招待等費用，編列460千元(勞保局)。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之燃料，編列174千元(勞保局)。
用品消耗	各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製作櫃台服務人員工作背心、食品及其他雜支等，編列2,980千元(勞保局：2,852千元，基金運用局：128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停車位租金，編列82千元(勞保局)。
房租	租用辦公場所、電腦機房及作業場地等所需支付之租金，編列46,731千元(勞保局：45,135千元，基金運用局：1,596千元)。
機器租金	電腦主機系統、網路設備及應用伺服器租用案等費用，編列45,400千元(勞保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用電話總機、話機等之電信設備租金及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租用車輛之租金，編列479千元(勞保局：476千元，基金運用局：3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編列715千元(勞保局：655千元，基金運用局：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	按規定耐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80,822千元(勞保局：80,502千元，基金運用局：32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按規定耐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123千元(勞保局)。
什項設備折舊	按規定耐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398千元(勞保局)。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按預計受益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15千元(勞保局)。
攤銷	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35,543千元(勞保局：34,224千元，基金運用局：1,319千元)。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編列67千元(勞保局)。
規費	因業務需要向其他機關調閱資料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65千元(勞保局)。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225,598千元(勞保局)，包括： 1.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編列22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之經費，編列225,576千元。
分擔	分擔大樓管理費用，編列404千元(勞保局：344千元，基金運用局：6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獎勵自行研究等，編列35千元(勞保局)。
其他	
其他費用	消防器材、滅火器等汰換維修費用，編列63千元(勞保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8,067	17,003	業務外費用	26,682
58,066	17,003	財務費用	26,682
58,066	17,003	利息費用	26,682
58,066	17,003	租金與利息	26,682
58,066	17,003	利息	26,682
2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2	-	雜項費用	-
2	-	其他	-
2	-	其他費用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向本基金短期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編列26,682千元，106年度預計借款期間6個月，借款金額5,336,384千元，利率以1%估算。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機 械 及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0,888	171	131,05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0,529	171	130,700	
分年性項目	130,476	-	130,476	
機械及設備	130,476	-	130,476	係汰換電腦主機系統設備。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核定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093,561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9年，其中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中，基礎環境建置費652,381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239,206千元，本年度續編130,476千元，未來尚需經費282,699千元。
一次性項目	53	171	224	
機械及設備	53	-	53	係汰換裝訂機、條碼列印機等設備。
什項設備	-	171	171	係新購及汰換椅凳、碎紙機、飲水機及蒸飯箱等。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359	-	359	
一次性項目	359	-	359	
機械及設備	359	-	359	係新購高階伺服器、A3黑白雙面雷射印表機等設備。
合 計	130,888	171	131,059	

衛 生 福
國 民 年 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131,05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	-	130,700
分年性項目	-	-	-	130,476
一次性項目	-	-	-	224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359
一次性項目	-	-	-	359
合 計	-	-	-	131,059

註：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131,059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31,059	100.00	-	-	-	-	131,059	100.00	
130,700	100.00	-	-	-	-	130,700	99.73	
130,476	100.00	-	-	-	-	130,476	99.56	
224	100.00	-	-	-	-	224	0.17	
359	100.00	-	-	-	-	359	0.27	
359	100.00	-	-	-	-	359	0.27	
131,059	100.00	-	-	-	-	131,059	100.00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部					
	金					外借資金
	投資總額	自 營運資金	有 出售不適 用資產	資 國庫撥款	金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52,964	-	-	-	652,964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52,605	-	-	-	652,605	-
分年性項目	652,381	-	-	-	652,381	-
一次性項目	224	-	-	-	224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359	-	-	-	359	-
一次性項目	359	-	-	-	359	-

註：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核定勞保局「電腦主機環境建置費652,381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239,206千元，本年度續編130,476千元，未來尚需經費282,699千元。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能	標 量	計			畫				預 算				數	
		進 度 起 迄 年 年 月	資 成 本 本 (%)	金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	-		131,059	20.07	370,265	56.71				
				-	-		130,700	20.03	369,906	56.68				
		104.3~109.4		-	-		130,476	20.00	369,682	56.67				
		106.1~106.12		-	-		224	100.00	224	100.00				
				-	-		359	100.00	359	100.00				
		106.1~106.12		-	-		359	100.00	359	100.00				

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093,561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9年，其中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中，基礎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889,166	3,620	6,418	170	899,374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30,652	-23	20	-	130,649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30,842	-	77	-	130,919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150,660	3,597	6,515	170	1,160,94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80,822	123	398	15	81,358
行銷及業務費用	80,822	123	398	15	81,35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80,502	123	398	15	81,03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320	-	-	-	3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41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00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20,150,333	資 產	410,428,112	365,792,676	44,635,436
215,247,838	流動資產	239,129,718	221,001,138	18,128,580
58,225,346	現金	45,485,638	41,538,167	3,947,471
58,225,346	銀行存款	45,485,638	41,538,167	3,947,471
115,728,098	流動金融資產	173,310,009	133,225,467	40,084,542
113,138,7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1,421,379	131,877,935	39,543,444
-1,082,9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82,918	-1,082,918	-
2,672,2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971,548	2,430,450	541,098
1,0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
35,912,552	應收款項	20,334,071	35,564,737	-15,230,666
83,033	應收帳款	83,033	83,033	-
35,323	應收收益	35,323	35,323	-
564,867	應收利息	425,790	378,172	47,618
35,251,988	應收保費	19,865,136	35,096,339	-15,231,203
72,583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75,689	73,604	2,085
49,960	其他應收款	537	45,505	-44,968
35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59	31	28
5,381,841	短期貸墊款	-	10,672,767	-10,672,767
5,381,841	短期貸款	-	10,672,767	-10,672,767
37,555,91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4,997,219	67,048,701	17,948,518
37,555,917	長期投資	84,997,219	67,048,701	17,948,518
21,253,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43,323	38,764,250	9,779,073
16,302,7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36,453,896	28,284,451	8,169,445
155,901	固定資產	291,525	241,824	49,701
153,660	機械及設備	290,318	240,252	50,066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889,166	機械及設備	1,150,660	1,019,818	130,842
735,50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60,342	779,566	80,776
6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7	420	-123
3,6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97	3,597	-
2,92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0	3,177	123
1,483	什項設備	880	1,107	-227
6,418	什項設備	6,515	6,438	77
4,93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5,635	5,331	304
59	租賃權益改良	30	45	-15
170	租賃權益改良	170	170	-
110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40	125	15
102,087	無形資產	140,210	129,803	10,407
102,087	無形資產	140,210	129,803	10,407
102,087	電腦軟體	140,210	129,803	10,407
67,088,590	其他資產	85,869,440	77,371,210	8,498,230
67,088,590	什項資產	85,869,440	77,371,210	8,498,230
86,713,877	催收款項	118,517,735	103,044,590	15,473,145
19,732,10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2,648,295	25,673,380	6,974,915
106,81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
320,150,333	合 計	410,428,112	365,792,676	44,635,436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19,891,344	負 債	409,995,377	365,420,049	44,575,328
1,667,374	流動負債	2,084,331	1,867,986	216,345
1,086,347	應付款項	1,503,304	1,286,959	216,345
310,580	應付票據	310,580	310,580	-
45,217	應付帳款	45,217	45,217	-
36,010	應付代收款	36,010	36,010	-
17,250	應付費用	17,250	17,250	-
677,291	應付保險給付	1,094,247	877,902	216,345
26,344	預收款項	26,344	26,344	-
26,344	預收保費	26,344	26,344	-
-	其他預收款	-	-	-
554,683	流動金融負債	554,683	554,683	-
554,6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554,683	554,683	-
318,223,970	其他負債	407,911,046	363,552,063	44,358,983
318,019,392	負債準備	407,903,268	363,544,285	44,358,983
318,019,392	安全準備	407,903,268	363,544,285	44,358,983
204,578	什項負債	7,778	7,778	-
204,578	應付保管款	7,778	7,778	-
258,989	淨 值	432,735	372,627	60,108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257,989	公積	431,735	371,627	60,108
257,989	資本公積	431,735	371,627	60,108
257,989	其他資本公積	431,735	371,627	60,108
-	累積餘絀(-)	-	-	-
-	累積賸餘	-	-	-
-	本期賸餘	-	-	-
320,150,333	合 計	410,428,112	365,792,676	44,635,436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34,500千元，為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所存入之履約保證金。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應付保管款106年度預計金額為7,778千元。

(一) 匯款未成功之保險給付7,778千元。

(二)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預估收支增減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責 任 準 備	預 計 數	說 明
期初餘額	0	
收入：	50,264,624	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依序由供國民年金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支應，若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如依第1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9,984,122	
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	40,280,502	
支出：	50,264,624	
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6,621,104	依國民年金法第13條規定，預估106年度中央政府應繳納之保險費。
年金差額	32,511,914	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4項、第34條第4項，及第42條第4項規定，預估106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年金差額。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104,924	依國民年金法第46條規定，預估106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1,044,816千元，扣除折舊及攤銷後計927,915千元，加計增購固定資產131,059千元及無形資產45,950千元，合共1,104,924千元。
利息費用	26,682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106年度向本基金短期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
期末餘額	0	

註：1. 本表係表達106年度責任準備的財務收支狀況。

2. 105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不足數，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06年度預算26,790,000千元撥補。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6,478,050	
保險給付				46,478,050	
保險支出				13,642,408	
老年年金	人	921,509		9,957,977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9,694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身心障礙年金	人	6,977		75,494	係以每月新增45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喪葬給付	人	18,000		1,645,380	18,000人×5個月×18,282元=1,645,380千元。
遺屬年金	人	86,520		1,301,017	係以每月新增9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生育給付	人	18,120		662,540	18,120人×2個月×18,282元=662,540千元。
年金差額				32,835,312	
老年年金	人	814,348		30,028,199	係以平均每月新增8,938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身心障礙年金	人	5,655		247,049	係以每月新增36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遺屬年金	人	86,520		2,560,064	係以每月新增9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複檢費用				330	
身心障礙年金	人	170		170	170人×1,000元=170千元。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人	160		160	160人×1,000元=16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39,691,881	
保險支出				10,666,681	
年金差額				29,024,600	
複檢費用				600	
前年度決算數				32,731,940	
保險支出				8,564,558	
年金差額				24,167,277	
複檢費用				106	
103年度決算數				27,395,947	
保險支出				6,442,617	
年金差額				20,952,623	
複檢費用				706	
102年度決算數				22,613,868	
保險支出				4,899,110	
年金差額				17,714,407	
複檢費用				351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207	-	20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1	-	191	
專任人員	191	-	191	
職員	191	-	19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6	-	16	
專任人員	16	-	16	
職員	16	-	16	
總 計	207	-	207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郵件收受、公文繕校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130人。

衛生福
國民年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額	式薪	員資	超作	時報	工酬	獎金				
							年獎	終金	考獎	績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152,296				8,691	19,037		18,538		78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2,296				8,691	19,037		18,538		780
業務費用		152,296				8,691	19,037		18,538		78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1,686				7,617	17,732		17,675		-
正式人員		141,686				7,617	17,732		17,675		-
職員		141,686				7,617	17,732		17,675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610				1,074	1,305		863		780
正式人員		10,610				1,074	1,305		863		780
職員		10,610				1,074	1,305		863		780
合 計		152,296				8,691	19,037		18,538		780

註：1.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郵件收受、公文繕校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130人，編列
2.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07人、編列19,037千元；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
3.其他獎金依行政院103年7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1101號函及勞動部103年12月31日勞動人2字第1030101689號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提 繳 費	總 計
13,342	15,110	238	3,535	2	231,569
13,342	15,110	238	3,535	2	231,569
13,342	15,110	238	3,535	2	231,569
12,362	14,134	210	3,132	2	214,550
12,362	14,134	210	3,132	2	214,550
12,362	14,134	210	3,132	2	214,550
980	976	28	403	-	17,019
980	976	28	403	-	17,019
980	976	28	403	-	17,019
13,342	15,110	238	3,535	2	231,569

57,062千元(勞保局56,979千元，基金運用局83千元)。

績法」，預計207人、編列18,538千元。

函核定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人員獎勵金支給要點」，預計16人，編列780千元。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投融資業務成本
218,879	232,177	用人費用	231,569	-
144,707	152,700	正式員額薪資	152,296	-
1,722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5,678	8,970	超時工作報酬	8,691	-
34,860	38,398	獎金	38,355	-
13,824	13,186	退休及卹償金	13,342	-
18,086	18,921	福利費	18,883	-
2	2	提繳費	2	-
434,187	579,303	服務費用	602,477	228,924
3,228	3,174	水電費	3,174	-
103,570	106,655	郵電費	106,644	-
442	659	旅運費	1,285	-
40,098	42,9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512	-
71,176	69,56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031	-
31	44	保險費	59	-
168,645	309,597	一般服務費	334,982	227,374
46,555	46,147	專業服務費	45,330	1,550
441	460	公共關係費	460	-
2,870	3,171	材料及用品費	3,154	-
118	191	使用材料費	174	-
2,752	2,980	用品消耗	2,980	-
263,519	167,203	租金與利息	167,526	-
71	85	地租及水租	82	-
46,835	46,793	房租	46,731	-
43,163	45,927	機器租金	45,400	-

註: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093,561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9年,其中國民年金保器租金」編列23,513千元,「固定資產」編列130,476千元,「無形資產」編列36,074千元),未來尚需經費429,020千元。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保 險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231,569	214,550	17,019	-
-	-	152,296	141,686	10,610	-
-	-	-	-	-	-
-	-	8,691	7,617	1,074	-
-	-	38,355	35,407	2,948	-
-	-	13,342	12,362	980	-
-	-	18,883	17,476	1,407	-
-	-	2	2	-	-
-	-	373,553	370,302	3,251	-
-	-	3,174	3,105	69	-
-	-	106,644	105,806	838	-
-	-	1,285	789	496	-
-	-	40,512	40,508	4	-
-	-	70,031	69,966	65	-
-	-	59	59	-	-
-	-	107,608	107,468	140	-
-	-	43,780	42,141	1,639	-
-	-	460	460	-	-
-	-	3,154	3,026	128	-
-	-	174	174	-	-
-	-	2,980	2,852	128	-
-	47,437	93,407	91,748	1,659	26,682
-	-	82	82	-	-
-	-	46,731	45,135	1,596	-
-	-	45,400	45,400	-	-

險分攤1,086,613千元，103至105年度已編列450,098千元，本年度續編207,495千元(包括「房租」編列17,432千元，「機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投融資業務成本
467	56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79	-
193	325	什項設備租金	715	-
172,791	73,507	利息	74,119	-
94,685	79,99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6,901	-
64,851	44,736	機械及設備折舊	80,822	-
351	3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23	-
798	442	什項設備折舊	398	-
15	15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15	-
28,670	34,464	攤銷	35,543	-
111	11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2	-
67	67	消費與行為稅	67	-
44	51	規費	65	-
205,470	222,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26,037	-
205,074	221,7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5,598	-
381	401	分擔	404	-
15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5	-
103,357,504	91,656,71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97,814,061	-
33,915,703	5,936,898	各項短絀	6,977,028	-
32,731,940	39,691,881	保險給付	46,478,050	-
36,709,861	46,027,932	提存	44,358,983	-
21	72	其他	63	-
21	72	其他費用	63	-
104,577,247	92,940,948	合 計	99,161,920	228,924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保 險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479	476	3	-
-	-	715	655	60	-
-	47,437	-	-	-	26,682
-	-	116,901	115,262	1,639	-
-	-	80,822	80,502	320	-
-	-	123	123	-	-
-	-	398	398	-	-
-	-	15	15	-	-
-	-	35,543	34,224	1,319	-
-	-	132	132	-	-
-	-	67	67	-	-
-	-	65	65	-	-
-	-	226,037	225,977	60	-
-	-	225,598	225,598	-	-
-	-	404	344	60	-
-	-	35	35	-	-
97,814,061	-	-	-	-	-
6,977,028	-	-	-	-	-
46,478,050	-	-	-	-	-
44,358,983	-	-	-	-	-
-	-	63	63	-	-
-	-	63	63	-	-
97,814,061	47,437	1,044,816	1,021,060	23,756	26,682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本年度無汰舊換新管理用車輛。

註：1.管理用公務車輛：無

2.其他公務車輛：(1)小客貨兩用車共6輛，其中8人座2輛，5人座4輛。

(2)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查 經過 及審 議總 結果 五、通案 決議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 1. 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動權利。 2. 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 3. 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 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修訂。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查2015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 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 1. 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7,500元，勞僱型則僅得6,000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休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 3.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 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三)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的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理，基於國家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決議	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之部分額度近年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迭爆發代操弊端，造成基金蒙受損失，影響基金權益至鉅，除持續檢討監督管理制度外，要求應就現行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過於集中問題審慎檢討因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稱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部分說明如下： 一、國內委託部分 (一)委外受託機構已考量風險分散避免過度集中：為確保國保基金委託資產安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規定，受託機構須符合一定之成立年限、管理規模、操作績效等資格條件，並經由基金運用單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基金運用局）指派人員及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之評審小組綜合評選，此外，單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均不得超過委託當時基金委託總額度 40%之限制。期以透過公開且嚴謹之程序，篩選代操投信具有一定水準以上之研究資源、投資經驗及歷史績效，並已考量風險分散。 (二)擇優委外，兼顧投資收益與分散投資風險：國保基金之運用應兼顧投資收益，考量過於分散、良莠不齊，恐不利績效表現並提高委外投資風險，爰國保基金國內委外強化獎優汰劣，目前國內投信具全權委託執照者計 37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符合前開一定規模及歷史績效能力者約 15 家，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含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等）經獎優汰劣後之代操投信總計達 12 家，而國保基金因委外規模僅 200 億元，由其中 5 家均分代操，並無過於集中問題。 二、國外委託部分 查國外委託受託機構未發生代操弊案，又國外委託除已於日常監控過程予以嚴格控管外，亦聘用專業投資顧問協助基金運用局加強對海外受託機構之監控。至集中度問題，基金運用局國保基金之國外委託投資，於新辦委任遴選及現有委任加碼作業，均恪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確保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未逾越法規限制，並於基金運用局內部管理報表每月定期檢視各受託機構管理額度占整體基金之比率，以確保國外委託管理運用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目前國保基金國外委託投資各受託機構受委任比重均符合法規規定。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四、作業基金	1.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服務費用」2 億 0,241 萬 5,000 元，本項費用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2,531 萬元，增幅達 14.29%，更較 103 年決算數 5,427 萬 1,000 元增加近四倍。經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	一、為建構多元投資組合及委外型態，基金運用局近年來積極辦理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業務，除於 104 年完成全球高品質被動股票型、全球主權信用增值債券型及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委任之選任作業，並於 105 年辦理亞太混合指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八)通過決議	數增值股票型委任。此外，基金運用局已於 104 年與 105 年陸續辦理相關之撥款作業。 二、103 及 104 年度國保基金逐步增加國外投資比重，投資收益率與其他政府基金表現相當，且 105 年國保基金整體投資收益率為 4.26%，並未落後於其他基金。面對金融市場不確定因素提高，衛生福利部已賡續督請基金運用局秉持多元投資、穩健布局之策略，除追求穩定獲利外，並致力踐行社會責任。未來仍將朝向建構多元資產配置，精進策略指數投資，並持續密切注意全球金融局勢變化，審慎因應市場趨勢調整投資組合，以降低資產波動風險，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2. 自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次月（97 年 11 月起），每月基金獲配之公益彩券即不足以支應當月之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迄 103 年，不足數已達 156 億餘元，雖由 104 年度公務預算撥補，但其已導致政府鉅額欠款。104 年度國民年金亦產生資金缺口 301 億元，而由 105 年度的公務預算撥補，立法院預算中心預估，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究以何種方式籌措財源支應，仍在未定之數。 且因連年未足額撥付國民年金保
	一、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含補助保費、年金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之法定財源，依序為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 1%及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因公彩盈餘已不足支應，衛生福利部每年均爭取依法調增營業稅，惟行政院迄未同意，行政院主計總處則援例僅同意每年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前一年度不敷數。 二、衛生福利部為確保民眾給付權益，以公彩盈餘優先支應年金差額(106 年需求約 300 億餘元)，不足部分經衛生福利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險基金，致資金缺口龐鉅，105 年度恐需支付逾 1 億元支持繳保險利息暨周轉金利息，基金財務雪上加霜，實不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建請主管機關不得再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借應負擔款項，且應妥善擬定財源對策以因應目前之財務問題。 3. 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103 年度因中央政府遲未明定財源與籌措撥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產生 156 億元積欠款，然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只編列 167 億元，僅用以補足 103 年積欠之保費本息，104 年度預估產生資金缺口 335 億元；囿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嚴重不足，預估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將產生 381 億元鉅額欠款，2 年內倍速成長，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政缺口。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之有效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	部提案請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後，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支應(106 年利率為 1.35%)，俟公務預算(106 年度為 267.9 億元)撥入後，衛生福利部即儘速歸還週轉款項及補繳前一年度保費。 三、透過前述短期之財務調度因應措施，民眾均能按月即時領到足額之老年年金等給付，基本生計不受影響。另衛生福利部將配合國家年金改革之願景、原則及階段目標等，持續會商有關機關及聽取各界意見，就中長期的制度改革調整及財源籌措等進行通盤檢討，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永續。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61260085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籌措情形在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4. 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然該制度實施迄今 7 年，中央主管機關迄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預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籌措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外，更應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之趨勢。 5.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與審計部報告指出，國民年金溢領給付情況，至 104 年 8 月底止，溢領各項給付之人數較 103 年底淨增加 1,384 人，溢領金額則淨增加 1,278 萬元。審計部 103 年度針	一、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保費補助、年金差額與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之法定財源依序為：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及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自 101 年起公彩盈餘已不足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支出，衛生福利部 98-105 年間多次報請行政院同意依法調增營業稅，惟行政院考量對物價及經濟成長之衝擊，迄未同意。 二、因公彩盈餘不足支應，加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衛生福利部雖積極爭取預算撥補，行政院主計總處仍僅同意援例於 106 年度編列 267.9 億元撥補 105 年度不敷數。至 106 年當年度不敷經費部分，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414.5 億元撥補數，並將於公務預算到位後儘速償還欠款，已積極踐行政府法定義務，不致影響國保基金財務健全。 一、106 年 9 月份國民年金各項給付(106 年 10 月底核付)共核發 164 萬餘件，於審查請領人是否符合請領條件時，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予以比對。造成國民年金給付溢領之主要原因係各縣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國民年金保險年金溢付提出審核意見略以：「103 年度地方政府未依限報送媒體資料，致重複發放國民年金與相關社福津貼 2,505 件，溢發 865 萬餘元。另截至 103 年底因領受人死亡，家屬延遲向戶政機關申報死亡登記，致溢付 1,946 件，溢發 3,549 萬餘元，請衛生福利部宜洽請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提供所屬醫事機構死亡通報資料，以供勞工保險局比對 有無領受人已死亡，而家屬遲未辦理登記情事，以減少追繳成本。」監察院亦曾於 101 年度提案糾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列違失之一為民眾溢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相關事項。衛生福利部應提出書面報告，針對避免溢領情事研提改善措施。 6.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與審計部報告指出，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598	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如領取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等資料遲報)或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等所致。衛生福利部已督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及各權責機關分別就民眾溢領或誤領給付之原因，積極辦理各項防制措施，以避免溢領案件發生。 二、經統計各年度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案件，102 年度約 3,116 件、103 年度約 2,342 件、104 年度約 2,118 件、105 年度約 1,986 件，106 年截至 10 月底約 1,533 件，已逐年降低。另累計 97 年 11 月至 106 年 10 月，溢領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已收回案件計 2 萬 3,096 件，金額計 2 億 6,300 萬 3,416 元；未收回案件計 285 件，金額計 928 萬 3,042 元。以溢領件數計算，收回率為 98.78%、以溢領金額計算，收回率為 96.59%。 三、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61260102 號函將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6126009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將適時檢討改進國民年金保險之相關宣傳工作，以提升效益。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 7,000 元，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經查，審計部 103 年度曾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存有欠費人數偏高、部分縣市及未滿 40 歲被保險人欠繳率比率偏高等審核意見，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對策。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關鍵績效指標改列「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即以實際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占 65 歲以上可以請領老年年金人數之比率作為衡量績效指標目標值。基金於 101 至 105 年度平均編列宣導費 4,000 餘萬元，105 年度卻未訂定催繳成效指標以供管考，凸顯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欠缺催繳欠費之積極度，亦不符衛生福利部回應審計部稱將有積極作為之承諾。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將欠費催繳成效納入，改訂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顯欠妥適，亦有規避管控之虞。衛生福利部應研擬改善欠費之有效宣導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中央應負擔款項待籌措其他財源數預計高達 381 億餘元，自 103 至 105 年度已連續 3 年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不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61260085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籌措情形在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足問題，自 103 年度起，中央主管機關均未於當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例如該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預計平衡表說明」之收入部分列有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 265 億元，惟截至當年底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之決算數達 156 億餘元，其中應負擔保費 144 億餘元及利息 4,889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且預計 104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仍由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之。足見自 103 年度起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已導致政府欠款情事。預估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更高達 381 億餘元，應以何種方式籌措財源支應，仍在未定之數，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研擬穩定之國民年金保險財源方案。 8.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且連年未足額撥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致資金缺口龐大，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卻仍待另籌措財源中，甚至自 103 年度開始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錢支應，實有未當。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61260085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籌措情形在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預計平衡表說明」列示，105 年度利息費用 1,700 萬 3,000 元，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105 年度向該基金短期周轉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另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迄仍未能確定財源，倘再度由公務預算於翌年撥補，恐衍生中央政府欠款及須支付利息之疑慮，且預估延繳保費利息及資金周轉利息合計超過 1 億元，對於基金財務狀況無疑雪上加霜。 未來伴隨高齡化、少子化、保險費率調高等趨勢下，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將逐年攀升，若欠缺長期穩定財源支應，恐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為利基金之永續經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連年未足額撥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致資金缺口龐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9. 有鑑於歷年來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保費繳費率逐年遞減，近年度繳費率僅 5 成左右，實屬偏低，惟衛生福利部及勞工保險局每年度均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宣導費，期能提高被保險人繳費率，但成效明顯不佳。另查衛福部 105 年度未訂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繳成效指標以資管考，顯見缺乏欠費催繳之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6126009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將適時檢討改進國民年金保險之相關宣傳工作，以提升效益。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積極作為。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訂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繳成效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會同勞工保險局檢討相關宣導費用之運用情形，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保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勞工保險局編列 4,598 萬 7 千元，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衛福部及勞保局為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於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平均編列宣導費 4 千餘萬元，105 年度卻未訂定催繳成效指標以供管考，凸顯衛福部及國保基金欠缺催繳欠費之積極度。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然該制度實施迄今 7 年，中央主管機關迄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復預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卻仍待另籌措財源中，實有未當。未來伴隨高齡化、少子化、保險費率調高等趨勢下，中央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6126009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將適時檢討改進國民年金保險之相關宣傳工作，以提升效益。 一、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保費補助、年金差額與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之法定財源依序為：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自 101 年起公彩盈餘已不足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支出，衛生福利部 98-105 年間多次報請行政院同意依法調增營業稅，惟行政院考量對物價及經濟成長之衝擊，迄未同意。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將逐年攀升，若欠缺長期穩定財源支應，恐影響國保基金財務健全要求應於 6 個月內研謀有效對策，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 12. 有鑑於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然該制度實施迄今 7 年，中央主管機關迄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預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籌措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外，更應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之趨勢。	二、因公彩盈餘不足支應，加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衛生福利部雖積極爭取預算撥補，行政院主計總處仍僅同意援例於 106 年度編列 267.9 億元撥補 105 年度不敷數。至 106 年當年度不敷經費部分，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414.5 億元撥補數，並將於公務預算到位後儘速償還欠款，已積極踐行政府法定義務，不致影響國保基金財務健全。 一、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保費補助、年金差額與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之法定財源依序為：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自 101 年起公彩盈餘已不足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支出，衛生福利部 98-105 年間多次報請行政院同意依法調增營業稅，惟行政院考量對物價及經濟成長之衝擊，迄未同意。 二、因公彩盈餘不足支應，加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衛生福利部雖積極爭取預算撥補，行政院主計總處仍僅同意援例於 106 年度編列 267.9 億元撥補 105 年度不敷數。至 106 年當年度不敷經費部分，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414.5 億元撥補數，並將於公務預算到位後儘速償還欠款，已積極踐行政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3.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編列「業務外費用」1,700 萬 3,000 元，該科目於 104 年預算並未編列，但實際執行數 5,806 萬 7,000 元，其支出性質主要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短期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導致巨額欠款。兼且，連年未足額撥付國保基金，致資金缺口龐鉅，105 年度須支付逾 1 億元之遲繳保費利息暨周轉金利息，使基金財務雪上加霜。 國民年金保險自民國 97 年開辦至今，持續存在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不足問題，明顯不利基金之永續經營，衛生福利部作為國民年金法之主管機關，未能依據該法第 47 條之授權，於第一順位財源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已款項不足時，向行政院爭取第二順位財源，即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以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再者，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尚須負擔短期週轉利息的情況下，衛生福	府法定義務，不致影響國保基金財務健全。 一、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含補助保費、年金差額)之法定財源，依序為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 1%及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因公彩盈餘已不足支應，衛生福利部每年均爭取依法調增營業稅，惟行政院迄未同意，行政院主計總處則援例僅同意每年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前一年度不敷數。 二、衛生福利部為確保民眾給付權益，以公彩盈餘優先支應年金差額(106 年需求約 300 億餘元)，不足部分經衛生福利部提案請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同意後，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支應(106 年利率為 1.35%)，俟公務預算(106 年度為 267.9 億元)撥入後，衛生福利部即儘速歸還週轉款項及補繳前一年度保費。 三、透過前述短期之財務調度因應措施，民眾均能按月即時領到足額之老年年金等給付，基本生計不受影響。另衛生福利部將配合國家年金改革之願景、原則及階段目標等，持續會商有關機關及聽取各界意見，就中長期的制度改革調整及財源籌措等進行通盤檢討，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永續。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利部未能向行政院爭取足額公務預算，支付該部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卻藉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之決議，反過來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明顯違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基金用途。且政府帶頭欠款，亦讓民眾喪失對該基金永續經營之信心，與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所示，保險財務由政府付最終支付責任之目的有違。 綜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年內還清已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支之款項，且往後該部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應嚴守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之規定籌措財源，不得再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 14. 監察院於 101 年度提案糾正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列違失之一為民眾溢領國保給付相關事項，103 年度審計部復提出類似審核意見，主管機關雖研提改善措施，惟國保給付溢領案件仍層出不窮，致後續須另執行行政作業予以追繳，凸顯改善措施未能發揮成效，要求應於 6 個月內切實檢討關鍵因素，並研謀有效對策。	一、106 年 9 月份國民年金各項給付(106 年 10 月底核付)共核發 164 萬餘件，於審查請領人是否符合請領條件時，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予以比對。造成國民年金給付溢領之主要原因係各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如領取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等資料遲報)或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等所致。衛生福利部已督請勞保局及各權責機關分別就民眾溢領或誤領給付之原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5. 監察院於 101 年間提案糾正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列違失之一為民眾溢領國保給付相關事項，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保給付溢領情形仍持續發生，尚未能有效針對違失事項切實改進。根據勞保局提供資料顯示，造成溢領給付案件之原因，多為地方政府遲（誤）報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人員資料、各機關遲（誤）報相關媒體資料、或因或申領人死亡後，其家屬未及時辦理除籍登記等，凸顯中央主管機關所研提各項改善措施之執	因，積極辦理各項防制措施，以避免溢領案件發生。 二、經統計各年度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案件，102 年度約 3,116 件、103 年度約 2,342 件、104 年度約 2,118 件、105 年度約 1,986 件，106 年截至 10 月底約 1,533 件，已逐年降低。另累計 97 年 11 月至 106 年 10 月，溢領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已收回案件計 2 萬 3,096 件，金額計 2 億 6,300 萬 3,416 元；未收回案件計 285 件，金額計 928 萬 3,042 元。以溢領件數計算，收回率為 98.78%、以溢領金額計算，收回率為 96.59%。 三、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61260102 號函將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 一、106 年 9 月份國民年金各項給付(106 年 10 月底核付)共核發 164 萬餘件，於審查請領人是否符合請領條件時，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予以比對。造成國民年金給付溢領之主要原因係各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如領取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等資料遲報)或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等所致。衛生福利部已督請勞保局及各權責機關分別就民眾溢領或誤領給付之原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成效欠佳，仍待切實檢討改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減少國保給付溢領之情形。 二、經統計各年度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案件，102 年度約 3,116 件、103 年度約 2,342 件、104 年度約 2,118 件、105 年度約 1,986 件，106 年截至 10 月底約 1,533 件，已逐年降低。另累計 97 年 11 月至 106 年 10 月，溢領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已收回案件計 2 萬 3,096 件，金額計 2 億 6,300 萬 3,416 元；未收回案件計 285 件，金額計 928 萬 3,042 元。以溢領件數計算，收回率為 98.78%、以溢領金額計算，收回率為 96.59%。 三、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61260102 號函將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 針對國民年金保險欠費人數偏高，105 年度未訂定催繳成效指標以供管考，欠缺催繳欠費之積極度，研擬有效提升繳費率之對策並會同勞保局研擬改善欠費之有效宣導作為等部分，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6126009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將適時檢討改進國民年金保險之相關宣傳工作，以提升效益。
16.	查國民年金保險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由政府主動為符合資格之民眾加保，並由政府負擔部分保險費，且對於逾期欠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僅加收利息，而不加收滯納金。然觀察歷年來國保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資料，截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各年度應收保險費繳費率自 97 年度之 70.95%逐年降低，至 104 年度上半年應收保險費之收繳率僅 45.25%，已低於五成。若繳費率持續下降，恐影響基金財務之長期穩健，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檢討關鍵因素，並研擬有效提升繳費率之對策。